

京  
北  
周  
刊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出版

第十六期

● 本期全目 ●

政令摘要 (五則)

論說 (一)

時事紀聞 (九則)

地方近訊 (八則)

專件 (一)

科學叢談 (二則)

先正規範 (一則)

風俗鑑 (續)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

(八月九日)

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辭職王占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此令

特任蕭耀南爲湖北督軍此令

特派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教令第二十六號

續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

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

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政令摘要

第

十

六

期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爲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為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爲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 ◎論說◎

### 論鄉自治制

治國者宜合治亦宜分治 不合治則不能齊億萬以歸於一 故縣統於道 道統於省 而政權必總於中央 不分治則不能推一以及億萬 故省分爲道 道分爲縣 而施治必基於一鄉 蓋鄉者地方官治之輔助 而自治之單位也

中國自古雖無地方自治之名 然未嘗無地方自治之實 是故歷代之鄉制可考也 周禮鄉大夫之下 有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 皆以鄉人爲之 此天子畿內之鄉制也 管子治齊 分全國爲二十一鄉 工商之鄉六 士農之鄉十五 各鄉皆以鄉長治之 此諸侯國內之鄉制也 秦以後封建變爲郡縣 而鄉職仍不廢 漢制 十里一亭 亭有長 十亭一鄉 鄉有三老嗇夫游徼 三老掌教化 嗇夫職聽訟收賦稅 游徼循緝盜賊 皆以本鄉人治本鄉事 此漢時鄉制也 蓋周室頒爵之差 本以庶人在官者爲起點 其頒祿之差 亦以耕者之所獲爲比較 故一部周禮 不啻鄉制之拓影 管子師法周禮 故內政軍令 悉以鄉制爲基礎 漢代去古較近 治法亦最近古 故鄉亭

第

之制最詳 總之成周盛漢之所以致治者 鄉制其初級也

隋唐以降 丞尉等官 亦迴避本籍 蓋純乎官治之附庸 非鄉職也 宋明時 保甲

之法 十家一甲長 百家一保正 一鄉一保長 然奉行具文 無甚效也 前清中葉

地保社書等職 其流品在平民之下 鄉人率以賤役視之 不足以爲治也 雖州縣

官吏 時或宣講聖諭 申明鄉約 然皆官爲倡導 非人民之自動也 而是時歐西各

邦 見於新大陸之創造共和 均傾向於地方自治之思想 聯鄉會 舉鄉長 凡警察

教育道路衛生 暨一切公共利益之事 皆鄉人自爲之 迨乎民力之膨漲已極 內則

改良政府 例專制以定憲法 外則拓張國力 由近東以及遠東 中國相形見黜 一

與接觸 當之輒靡 不得已乃師法歐美 豫備立憲 此光緒三十四年城鎮鄉自治制

度所以頒行也 民國初元 百端待理 日不暇給 近者國基大定乃由內務部召集地

方會議 制定自治制度 除城鎮別訂爲市制外 特公布鄉自治制三十三條

夫鄉與市皆人民之集合地也 鄉自治與市自治 皆民人之組合機關也 而其不同之

點何在 曰 市爲工商集合之地 鄉爲農民集合之地 市爲多數公民複雜之組合

期

六

十



鄉爲少數公民單純之組合。是故神經最敏而動力最大者。惟市民爲然。法之革命。自巴黎市始。日本變法。自東京市始。其明證也。若夫鄉。則風氣較晚。更化較遲。及其軌道既順。則循序漸進。歷久而不壞。是故鄉制者。地方自治之初級。而其良否。則國家全部政治善敗之結果也。由斯以談。政治家注意於省。注意於道。注意於縣。注意於市。究不若注意於鄉之尤爲握要。

### ◎時事紀聞◎

○太平洋會議問題之昨訊○昨據外交界方面人談及 謂目下英美日三國聞對於太平洋預備會等之問題 意見頗不一致 英日間已不能同其步驟 向美日間所爭執者 尤爲重大 由外交界人之窺測言之 如美日間不發生其他問題 則開會之期不致延長 否則會議將因此發生其他變化云 (十一晚)

○英政府釋放新芬黨犯○倫敦八月八日電被決爲兇犯之新芬黨議員羅寬氏 (CORMACK) 刻下即被釋放云云 (十晨)

○英外相之英日同盟觀○倫敦八月八日電 衆議院今日開會時 外交大臣哈威士答覆吳雷氏 (Sir John Rees) 謂英日聯盟 並非準備使日本對於英國印度之內部紛亂 加以援助 吳氏謂據一般與事實相反之傳說則以此舉可信將有極嚴重之結果 哈氏謂此種傳說 殊無根據 言下極爲懇切云云 (十一日)

△英相向愛爾蘭提出調查條件○倫敦八月九日電 據都柏林方面可靠消息 略謂英首相魯意喬治向愛爾蘭共和國總統杜華拿氏所提出之條件 其內容包括愛爾蘭

主權問題 使杜氏完全統馭全國警政及愛爾蘭之稅務 至國防一層 則由合衆王國（英國）所支配 惟愛爾蘭軍隊之組織 須與南北國會 互相了解 而採用特殊便利之提議 在愛爾蘭境內添募新軍爲帝國軍隊之愛爾蘭軍團 一般人並相信亦曾提議愛爾蘭得有一份此次大戰所得之年金 至於外國條約 則爲於尙國主權 並訂之合聞 規定愛爾蘭之稅率 以免防碍英國之商務云云

（十一晨）

○吳蕭任命後之鄂局○據由某方面傳出消息云 新任鄂督蕭耀南 昨有蒸十日一電來京 原文甚長 大致謂鄂省財政非常紊亂 王使不能將財政事項明白宣布 耀南不便接任 並謂王使奉令卽行登艦 意在卽刻離境 所幸得信尙早 當經飭派妥員到艦挽留 未任遽行離鄂云

又聞政府消息 吳佩孚氏之被任兩湖巡閱使 本由蔡陸長躬赴保定取得曹使之充分同意 而政府對於吳氏尤有若干之厚望 蓋以湘軍犯鄂 雖名爲拯民水火 而兵連禍結 難保其必無野心 故欲以吳氏坐鎮江漢 屏蔽中原 且利用其素日之威望 湘人之感情 促進統一 但新命發表 已逾一日 而吳氏方面 尙無表示 且截至

## 時事紀聞

十

昨日午後四時止 亦無電報到京 究係默許承認 抑係表示辭謝 或尙須有所考慮云

又據漢口昨日電訊 蔣作賓前日得悉吳蕭分繼王任之訊 即爲提出條件之預備 其重要者 一湖北全省宣佈自治 二此次義軍 請定爲自治軍 均駐鄂境 三不合于自治之各軍 應予以決心之改革 四王占元之親信軍隊 悉予遣散 並聞此項條件已經送達蕭新督云

(十一晚)

○吳子玉電辭兩湖巡閱○庚申通信社云 據府院消息 自中央特任吳子玉巡閱兩湖命令頒布以後 聞昨日下午四時後曾接吳氏來電 表示辭退之意 大致謂武漢治安與抵禦湘軍 既有蕭督負責 戰禍當可望息 且鄂省民治潮流 一致主張廢督 則巡閱兩湖 尤多背夫人民心理 懇即收回成命 以順輿情 聞中央已覆電慰留 並囑勉爲其難云

○趙恒惕解決南北糾紛之意見○長沙六日云 趙恒惕日前通電北京政府及各省軍民長官 請在漢口或其他相當地點召集國民大會 解決南北糾紛 第一部由各省

京

各選代表五人 先訂省憲法 第二步由各省代表推舉中央憲法會議代表 仿照美國非拉得斐會議 (Philadelphia Convention) 之先例 將來憲法既經告成 如有違反憲法省分 即以兵力壓服 以免破壞統一 (十晨)

○有條件之庫恰交還○ 駐赤塔代表沈崇勳 日昨有電到京 略謂赤塔政府聲明非俟中國軍隊 將境內舊黨 一律肅清後 不能先將庫恰交還 以防舊黨復奪庫恰云 又哈爾濱電訊 俄黨西竄新疆 中國軍隊 無力平定 赤塔勞農兩政府 當合力入境 自行剿滅云云 (十曉)

週

○閩贛消息之昨聞○ 據政界方面消息云 日昨中央爲鄂湘贛閩軍事問題 曾有一通電拍致各省督軍令速派代表一二人 即日來京 參與軍事會議云云 又訊日前桂粵戰爭 閩李督于事先曾允出兵 屆時則袖手坐壁上觀 詎粵軍敗桂後即返戈圖閩 李氏欲思求援 自覺甚難啟齒 特于佳日來電 略稱前者桂粵開戰厚基非不服從中央命令 派兵赴援 實因剿辦本省匪徒 不暇顧及云 蓋欲以此爲將來求援之地云 又訊院得陳光遠青電 略謂據探報稱李烈鈞現飭所部由萍鄉進窺贛邊 勢頗

刊

危急 迅乞指示方略 俾資遵循云云

○日本對遠東問題之外交秘策○東京通訊云 美總統哈丁氏提倡太平洋會議 其主旨除限制軍備之外 並協定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 而為確保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起見 又主張廢止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 及放棄遠東一切既得權 日本因見美國主張 無一不與彼為難 中心願懷不滿 惟碍於國際交誼 不便決然拒絕 乃提出除外條件 將美國所最注意而日本又有最密切利害關係之山東問題 西伯利亞問題等強指為『限於特定國間』之問題 而要求不提出會議 美國明知日本此等要求 若與以容納 則太平洋會議之主要目的 不啻完全消滅而僅存軀殼 若遽然與以拒絕 又恐日本不允加入 致會議無成立希望 故亦針鋒相對 一面表示諒解之意 一面則以此等問題 須於會議開會前圓滿解決為付帶條件 並露出如不能於會議前圓滿解決 或其解決於美國及列國認為不滿意時 乃須提交會議討論之意 於是日本手忙腳亂 高倡山東問題 將直接交涉 西伯利亞 當即日撤兵 山東問題 因我國朝野 均反對直接交涉 日本有此意而不能如所願 故近已變更方針 欲取

『部分的解決』之法 既易得互相諒解 復可以掩飾大多數人之耳目 其步驟最先取比較易於解決之問題 由淺而深 由易而難 逐漸辦理 最後始將重要問題解決 藉免我國人民之激烈反對 其交涉方法 亦不採正式談判之形式 僅於部分的當局者間 折衝其所管問題 我國外交部當局與日本駐京公使 第居於統率的地位 而小幡公使回任後 亦不即著手交涉 務以和緩我國民心爲主旨 至其所以變更方針之原因 關係小幡公使前次歸國時 急欲將魯案解決 曾將其讓步內容（據東京方面傳說 其內容較之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條件 頗有讓步之處） 非正式提示我國外交部 而我國政府鑒於民情之激昂 不允開始交涉 因是日政府看透我國政府之弱點 決然改爲部分的交涉 以撤退膠濟路沿綫駐紮日軍爲前提 並要求我國編練護路警察 一俟此項警察編練完備 即將日軍撤退 彼時察驗我國民情如表示好感 則着手交涉中日合辦膠濟路問題及各管理方法 待此問題有着落後 再將高徐順濟兩路 改爲正式借款 或即移交新銀行團 最後始談到交還青島主權問題（請注意主權二字） 惟彼不言交還青島 而曰交還青島主權 則必非無條件交

還可知 此我國人不可不注意者 小幡公使業於七月三十日由東京起程回任 彼回任後 中日兩國外交界之空氣 必將加一層緊迫也

西伯利亞問題 日本前次軍事外交重要會議席上 業已決定撤兵 惟聲明須遠東政情安定後 始實行撤退 今以太平洋會議美國之希望既如此 不能不於正式會議開會前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撤退 顧西伯利亞之狀態 仍極混沌 依日本方面之見解 實有不能遽然撤退之勢 其最近原因 上月二十六日夜 日本海參威派遣軍第十一師團參謀長三輪大佐等高級將校所乘之火車 忽受馬賊及巴爾的散黨之襲擊 全部殞命 該派遣軍近已派出討伐隊四出搜剿 軍閥方面復欲藉此不允裁兵 但搜剿者自搜剿 而日本所謂不逞團之巴爾的散 跋扈如故 且並不知其主謀者究爲誰何 蓋沿海省之局勢 混亂不堪 馬賊及巴爾的散之行動 其裏面未必無政治的臭味也 據東報載稱 不逞團此次之舉動 內幕中確有政治的意義 惟不知其出此之意義及其主使者 但關於此事 有數說焉 (十一晨)

(未完)



## 地方近訊

○紡織業進步○農商部調查全國之紡織業 近來頗有進步 由本年一月至六月 全國所出之棉布共有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疋 價值四千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五百餘元 (九曉)

○開工藝展覽會○京兆工藝傳習所現為振興工業起見 擬定於八月十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在本所開成績展覽會 普請京兆各縣紳商蒞會參觀 (九曉)

○保護四郊古物○提署王統領 以四郊廟宇古物古蹟甚多 近日各該地方有藉詞拆毀情形 特於日昨通令各營汛 責成該管地方官長 所屬內廟宇及古物古蹟樹木等 妥為保存 不准無故拆毀損傷 (九曉)

○教部注重師資○教育部以小學教員最為重要 選擇師資 尤宜注重 昨特通令京師各小學校長 於暑假後聘用教員資格一項 務當查照部章 不得遷就 以免貽誤後生云云 (十曉)

○查禁淫書○警察廳近聞各繁華地點 擺攤售書者多有暗賣淫書 近有新編如巧

地方近訊

十六

姻緣情天恨等書 內容均載男女猥褻之事 難免引誤青年學子 昨特通飭各區 飭派便服警察立即查禁 倘有私售 解廳重懲 以維風化 (十一曉)

○調查國貨店給予褒獎 ○農商總長 刻為提倡國貨起見 昨特通電各省實業廳 調查各商埠碼頭 商店售國貨之成績 如所售為純粹國貨 並無外貨攙雜者 查明報部 由部給予銀質獎牌一面 以資提倡 (十一曉)

○稅關增派女巡 ○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 因各關卡查驗往來客人 雖檢查甚嚴 無如對於婦女頗為掣肘 現特增派女巡三十五名 派往各稅關局卡 充當巡丁 昨已通知各稅關查照 (十曉)

● 專 件 ●

○ 旱稻區種法

第一節 開墾

用長柄鐵雙刺及四刺將地墾鬆搭三足架懸一大筐籃四籃眼徑四五分納泥篩之碎磚殘瓦就地掘深坑掩埋地上細泥以篩滿尺餘厚為度開墾屋基地多此一舉若荒蕪之田但去其草萊荆棘可矣

第二節 築崙

組成土崙闊三尺高五六寸溝闊亦三尺崙成適在孟冬而未過嚴寒者須照第六節肥地法養之

第三節 播種

旱稻有冬禾夏禾兩種春分起至穀雨止為夏禾播種時期小滿起至夏至止為冬禾播種時期每畝用稻種子三升浸透撒佈溝中如溝土堅實須先鋤鬆其法例如一畝有十勝則一勝播三合宜使均勻而無稀稠

第四節 栽培

播種畢取豈餅粉和細泥或用糞糠灰撒之約四五分厚其地所生野草先日刈盡鋤寸斷覆於灰面稻草亦可須令常見潮潤不可太乾亦不可積水澆水用如露即現今噴水所用之噴壺最為便利苗長二三寸稍怠灌溉苗至五六寸則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迨三次即秀矣

第五節 壅土

苗長三四寸犁耑上之土以壅其根漸長漸壅不可欲速稻熟自然耑化為溝溝化為耑壅時須當天晴土燥天雨則土性成塊故不宜

第六節 肥地

收刈後田中逐次灌以極濃之人糞將糞與土用鐵抓調和積糞數寸冬令待其冰過直至土糞莫辨色臭俱無方為合格則土有粘性為膏腴之本

第七節 餘談

季夏之時稻葉受酷日曝晒往往捲縮如繩農人以爲乾旱所致乃不知無妨其葉雖捲至夕吸露翌日自能展開  
盛夏炎暑澆肥不遇雨時宜用間接之法以糞水沃於空耑土上漸漸壅於其根天將雨逕以

糞水澆之澆後即得雨始佳

空崙之土常令帶乾色為妙

護種之草恆濕則其汁濾下可以滋潤稻苗

旱稻與麥輪植法 刈稻後空崙已化為溝即於溝中種麥以崙土壅於麥根漸長漸壅迨麥

熟溝復化而為崙地力有半年休養自然循環不竭惟夏禾不及待割麥後下種可及期先於

溝中播之割麥時秧已長三四寸矣

播種之前預將豈餅浸化以免臨時匆忙不及之虞

稻已結穗對於鳥類之啄食須着意防護又稻中見有白穗即為螟害之證須將此稻齊根拔

去以免傳染

收刈以下諸事俱同水稻可無贅述人苟按照上法栽種一禾自能生有兩穗三穗無兼人之

勞而得倍恆之收何樂不為

附 區 田 圖



是旱田不是水田白者為溝黑者為崙溝內

種稻崙上不種溝崙各闊三尺高低五寸許

逐年溝崙交換因此以養地力

專 件

## ◎科學叢譚◎

## 小學校圖畫教授之研究

(學燈)

第 十 六 期

稍有圖畫智識者 莫不云圖畫者極有興味之事也 然余觀小學校之學生 除一二性近者外 其大多數對於圖畫 皆視爲畏途 是故參觀各小學校圖畫成績 總不出少數學生之手 其團體成績佳良者 實不多觀 噫 圖畫爲極有興味之事 而小學校學生之心理 與此成反比例者 何也 豈兒童不樂圖畫乎 圖畫眞不能引起兒童之興味乎 抑教授方法之不良有以致之乎 夫同是國文課也 何以此教員教授時 覺井井有條 使兒童靜聽無厭 彼教員教授時 則覺雜亂無章 使兒童腦筋昏悶 又同是歷史課地理課也 何以此教員教授時覺興趣勃勃使兒童愈聽愈樂 彼教員教授時 則覺枯燥無味 使兒童奄奄欲臥 可見興味之引起 實與教授方法之精良 大有關係也 夫圖畫爲學生自動之科 欲引起其興味 自比他科學爲難 因此欲求教授方法之精良 亦較他科學不易 而一般小學校教員 又以圖畫非重要之科 無研究教授方法精良之必要 於是兒童對於圖畫 亦終無興味之日矣 殊

不知圖畫於兒童品性上 思想上 工業基礎上 實有不可思議之關係 蓋欲養成兒童之美感 以冀改造枯寂之社會 非圖畫不爲功 欲養成兒童發表思想之能力 非圖畫不爲功 欲養成兒童觀察物象 描寫物體之能力 非圖畫不爲功 各國皆定圖畫爲小學校之必修科 且認爲重要之課目良有以也 嗚乎 圖畫之關係於兒童修養如此之切 爲小學教員者豈可漠視之乎 豈可不圖教授之精良以引起兒童對於圖畫之興味乎 今將余平日閱書所得聽講所及 與夫研究所至 一一列之於後 以供參考 不當之處 祈見諒焉

(一)宜使兒童明瞭圖畫對於人生之切要 凡切於人生重要之事易於引起研究之興味 此殆心理自然作用也 試觀兒童在求學時 對於國文 何以肯細心聽講 朗誦不倦 似含無窮之興味者 此亦以兒童熟知其切要故也 今小學教員在圖畫課時 祇講如何落筆如何着色 從未講其對於人生如何重要如何效用者 是以兒童之觀念以爲圖畫 不過學一畫匠而已 嗚乎 目的不明 何怪兒童之視圖畫如敝屣也 由此論之 兒童不喜學畫 非真不喜學畫 實不知其對於人生切要 有以致之耳 是故

爲教師而欲引起兒童對圖畫之興味 首當使兒童明瞭圖畫對於人生之切要 如此則易起其注意之心 研究之念 而圖畫之興味亦不難隨之引起矣 惟有一言須聲明者 卽講學理不可過深 以適於兒童了解爲度 尤宜隨時隨地 逢機誘導 以深其觀念於潛移默化之間 則其效益偉矣

(二)宜注重簡單寫生 勿偏重臨畫 往昔小學校大都以教授便利起見 專事臨畫 此不特足以養成倚賴之惡根性 且亦爲掃除兒童圖畫興味之一原因 何則 吾人無論作何事物 其出之於獨創 總比出之於模仿者爲有興味 無待言矣 臨畫之不能引起兒童之興味也亦然 夫寫生者 全憑一己之觀察 是故思想之發揮 感情之表現 一無拘束 故其興味之引起 自不待言 小學校之當重寫生 亦卽此理 邇時各小學校 雖有趨重寫生 然大多數學校 仍注重臨畫 是急待改良者也 惟寫生一事 純賴個人之眼力及經驗者 兒童眼力未確 經驗未富 過於複雜之寫生 反致兒童畏難之心 厭倦之念 是以小學校寫生當以簡易入手 尤宜注意輪廓之正確 以固寫生之基礎 又臨畫雖不宜偏重 亦不可全廢 蓋兒童識力未富 種種筆法結



構 不得不借助於臨畫 總之以寫生爲主眼 以臨畫濟其窮 則其收效無待言 其  
 興味亦自引起矣

(二)繪畫宜多行個別指導 現今小學校在圖畫課時 往往令兒童任意繪畫 教員祇  
 在畫後之點正 不在臨時多加一個別指導 此法行諸臨畫 猶不十分礙 若行諸寫  
 生 則兒童之成績不堪問 而兒童之興味亦因之減殺矣 蓋寫生全憑自己觀察與經  
 驗 兒童觀察未確 經驗未富 偏倚傾歪等事 勢必不免 此時教員若不行個別指  
 導 則兒童見自己所畫不佳 其興味自乏矣 或曰 個別指導 在小學校時間有限  
 行之頗難 余謂不然 小學校寫生爲簡單物體 教員如能於兒童困難時 個別指  
 示其輪廓大體 使其不致相差甚遠 必不十分費時 且個別指導之利益甚多 其最  
 要者有三 (一)兒童在困難時 一得教員之指導 勢必恍然大悟 興味之引起必矣  
 (二)兒童經一次教員之指導 其印象必深 以後可免再犯此弊矣 (三)兒童見教員  
 熱心 向上之念亦必油然而發矣 夫個別指導之功效 如此之大 在小學校教授上  
 似不容緩矣

(四)教材宜用圓轉的排列法 厭故喜新 人皆有之 兒童尤甚 近頃小學校圖畫教材之排列 往往用直線的排列法 如一年級時專畫水彩 二年級時 專畫鉛筆 三年級時 專畫用器 此種排列法 易使兒童生厭倦之心 是故小學校配置教材 宜用圓轉的排列法 所謂圓轉的排列法 即此週畫水彩寫生 則下週易為鉛筆寫生 又下週易臨畫 迨數法即完 再復其前 所謂週而復始是也 此種排列法 在設備上雖稍有不便 然用其引起兒童興味 則甚有效 所得過於所失 在小學校教練上 亦何樂而不為乎

(五)教員常於空暇時引兒童至鄰近鄉間作模範畫 在休息時 教員每作一事 兒童必環而觀之 似甚注意者 因此教員正宜利用此種兒童心理 常於空暇時 引兒童至臨近鄉間 作模範畫 使兒童從旁觀察 此法對於教員進步姑不論 即對於兒童所得亦有多端 (一)使兒童得自然界景象之陶冶 得養成其活潑之生機 (二)使兒童對於自然界景象 發生美感 藉以引起其對於圖畫之興味 (三)使兒童知運筆之方法位置之排列 取材之斟酌 俾得應用於他日 惟與鄉間隔離太遠之學校 則可

於校園中之 其所得亦不讓焉

無論教授何科 能引起興味 方有成績可觀 圖畫爲兒童自動之科 尤非引起興味不可 上列數端 不過引起兒童對於圖畫興味之大體 其他爲余眼力所不到者 不勝枚舉 是在爲教員者 熟察兒童心理 因勢利導 以兒童所好者好之 所惡者惡之 則其興味自生 而教育部所定圖畫之目的 不難養成於兒童矣

◎先正規範◎

李淳頤

李淳頤 字子修 香河人 知祥符縣 熙甯中青苗法行 以常平倉本作青苗錢 散  
 與人戶令出息二分 春散秋歛 司農符檄日夜下 青苗責保任 追胥苛切 計息不  
 及 則黜降 諸吏畏罪 所散為恐其少 奉行之吏 或迎合求進 淳頤獨貸三之一  
 相怒 遂通判廣信軍 後官至刺史

評曰 債務 債權 民之自由權也 不自由則民不堪矣 今日銀行放款 當商  
 典物 聽民自由抵押 自由出息 故行之無弊 青苗錢豈果不便於民哉 惟奉  
 行之吏 迎合求進 強制押配故民受其病耳 李淳頤獨貸三之一 為斯民留其  
 自由之餘地 是善於奉法者也 相怒令判廣信軍 是謂知有法治而不知有人治

◎ 風俗鑑 ◎

直隸南和一帶之風俗 (續)

夏夜男睡於路側墻隅 女則升於房(平房) 鄰房比次 可相望 故雖夫婦不得並居 其上 有之則羣譏爲不識羞惡云 其所以眠於室外者 蓋亦有由 其地造室 至不合法 一室一門二窗 極狹小 俗稱一鼻二目式 其窗固而封以厚紙 夏則破其三 四櫺而已 暑炎如焚 則室內悶熱不可耐 夜眠於外 勢使然也 予告其人以奉天 造室法 前後多闢窗洞 置活窗 用上下兩扇式 夏日洞開內風 可涼爽宜人 其人極首肯言將取式云

其地知識狀況 至爲奇離 後進青年 極端維新 先進學者 亦甚同情 雖六十老翁亦決無守舊之思想 至普通社會 則極陋塞 大有羲皇上人之概 懸絕若是 亦深可怪也

科舉思想 印於一般人之腦海者 訖今未能破 予在南和 適縣立高小 三年級畢業 校役紛向學生家長送捷報 錄其原文於次 以博閱者一粲

捷報

貴府某某先生在南和縣立高等學堂修學期滿蒙

縣長大老爺考試列某等某名除發給畢業証書外並詳

教育廳備案轉咨教育部註冊謹此報

捷 (原文原式)

此種事固差役欲膺賞與而然 實亦一般愚頑人之虛榮心理有以致之 開明社會 決無此等現象也

邢台西爲太行山脈 山中居民甚多 而三五比鄰 不成村落 故亦無教育之可言 去歲基督教會 就山中設平民學校數處 兒童來學者 書籍飲食 悉校中供之 竟不能致一學童 山中人相戒曰 勿讀洋人書 讀洋書 洋人行且剖兒心 百顆童子心 可用以煉神丹也 適大旱 教會復按戶賑米 亦相戒曰 勿食洋人米 食將割爾心去矣 噫 枵腹盛額 行將展轉於溝壑 竟不肯稍食洋人米 其愚蠢已可憐矣 南和城內 有古槐一株 大可兩圍 居民相傳以有神 於是頭痛者往焉 腹疾者往

焉 病目者承其朝露 患瘡者敷其根泥 匍伏跪拜 惟敬惟誠 臘盡之日 則有求  
必應之紅紙聯 徧樹幹 謂吾國人爲多神教民族 信不誣也  
予留南日淺 其風紀大節 未能詳細觀察 膚淺之記 與題殊不稱 尙祈閱者諒之

(完)

